

倾斜的湘西



18

孙健忠 ● 倾斜的湘

花城出版社

倾斜的湘西

孙健忠 著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10.5印张 5插图 230,000字

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420册

ISBN 7-5360-0769-8/I·689

平装定价：5.35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著名作家孙健忠近年来发表的系列中篇小说选集，共收入作品五篇。

孙健忠的小说，为我们展示了湘西人色彩殊异的生存状态，他在描绘湘西故土自然美的同时，着重强化了湘西山民的人格精神，故而作品颇显丰厚，凝重，深沉。《心结》以苦竹的手为线索，表现了不同的价值取向，几经荣辱之后，终使他顿悟人生真谛，从而解开了郁结已久的心灵之结；《哦，罍粟花》记录了老革命传奇而神秘的一生，尤其他的死，既悲凉又悲壮，令人欲哭无泪；《舍巴日》中的部落女儿，则是现代意识和原始文化凝聚而成的精灵，一个半人半神的崭新人物形象，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魅力……

作品文笔朴实而优美，浓郁的乡土气息，鲜明的民族特色，典型的人物形象，构成了一幅美丽动人的湘西风情画，读来不失为一种崇高的艺术享受。

我的祖先（代序）

我在这山坡上的萋萋荒草里寻觅。荒草里是死一般寂静。寂静里有废弃的祖坟，残破的墓碑。我不知道，它的上边，是否真的有许多游荡着的阴魂？如果有，那当是一番非常热闹的活生生的景象了。

在遥远的孩提时代，每逢清明，跟随长辈来这里“挂坟”是我必不可少的功课。记得长辈们曾指着一座座坟头告诉我：“看哪，这里睡着你的祖父，这里呢，是你父亲的祖父，你祖父的祖父……”并且嘱我记牢，等到将来我自己做了父亲和祖父的时候，再告诉我的儿孙。

而那时，我对阴魂的存在是深信不疑的。我想：祖先的阴魂一定看见了在坟前跪拜的我，一定能拿到我送给他们的用香棒串起的冥钱，当然也喝上了我筛的酒。从此我将在他们的庇佑下得到安宁。

现在，当我已经做了父亲，并且即将成为祖父的时候，我又毕恭毕敬地站在祖先们的墓前。我心里依旧保留着当年那种温馨甜蜜的情感，激荡着对他们深深的怀念。

我的祖先大约都是些所谓的耕夫军丁者流，其中也有贩夫走

卒，甚至还有乞丐盗贼也说不定。他们名不见经传，一切地方还来不及提到他们的行状，他们也不可能留下关于自己的任何文字。除了我的祖父、外祖父辈，再往上数，我就茫然一片，什么也不知道了。他们真的来过这个世界吗？他们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，留下了一些什么呢？

无可怀疑，他们确曾来到过这个世界，确曾真真实实地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。他们大约和我们一样，也活得十分认真，十分沉重。他们大约也有爱有恨，有恩有怨，有奋斗有挣扎，有痛苦有欢乐。但是痛苦似乎总是多于欢乐，无论对昔日的回忆，还是对现实的留连，对未来的向往，似乎都浸透了无边无际的痛苦。他们在离开这个世界之前，留下了用哭声唱出的沉闷压抑的悲歌：用我们的战刀耕耘，用我们的头颅播种，用我们的热血浇灌生命的花朵……

对生命的渴望是因为有死亡的困扰。然而死亡的力量多么强大，我的祖先们，最终都无一例外地被死亡击败。他们把血洒在山坡上，把躯壳埋进土堆里，并且将这些土堆遗赠给这个世界。于是每一个土堆里都埋藏了一部极其庄严极其真实的生命史。

坟墓沉默着，历史沉默着，几乎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复制出历史的原貌。突然间，我看见云层中划出一道炫目的闪电，听到隆隆的雷声从天边滚来。神灵向我昭示：这就是历史，是我的祖先和我的民族的历史，是它行进时发出的沉重的足音。

这时在我眼里，我的祖先们全是一头头老牛，并且背着沉重的枷锁，极端艰难地走在崎岖的山道上。再望望这些荒凉颓败的古墓，我的心禁不住颤栗起来了。

我的祖先贫穷、卑微、愚昧。他们留给我的遗产仍然只有贫

劣、卑微和愚昧。但是我却虔诚地感激他们。是他们创造了我，并且用他们血肉滋养的食粮养育了我。我常望着自己圆圆的肚，一个可爱的瓜，还有瓜蒂似的肚脐。我就是从祖先的长藤上脱落下来的瓜。因此我也是祖先们留在这个世界上的遗物。由于我的存在，又证明祖先们的存在。

然而我比祖先们幸运多了：我学会了文字。现在，我要来叩开这一座座坟墓，真诚地与祖先的灵魂交谈，以我的文字记下他们那既卑微又庄严的一生。诚然我自己也正在朝着坟墓走去，必将在某一天被埋进坟墓里，并且在坟墓里腐烂。那时轮到我的子孙来给我烧纸钱“挂坟”了。关于我生前的情形，他们当会有所了解，因为有我的文字在。但是文字也会腐烂。有什么可说的呢，由它腐烂去吧！

目 录

我的祖先（代序）.....	1
心结.....	1
城角.....	38
哦，罂粟花.....	110
舍巴日.....	169
溪边有水碾.....	251

心 结

一

永远纠缠他折磨他的是这双手。这双手是这般粗砺、笨拙，极不灵活。时时刻刻，他总觉得手里握着一样东西，钢钎或者铁锤，而且又总是将眉头皱紧，做出副在用力的样子。于是他不间断听到了那些坚硬而峥嵘的石头，一个个在他手里被劈开被敲碎的声音。这声音极其美妙，永远伴随他，刺激他，使他开心又满足。

“喔，苦竹，看看你那双手！”

这双手确曾为他挣得过莫大荣誉，从而登州闯府，被许多领导同志紧紧握过，还任他们拉进怀里，怀着敬意地打量和摩挲。他大约不会忘记头回与人握手的情形。一个乡巴佬的手，从未让人握过，自然没有握手的经验。然而别人将手伸出来，摇过来。他显得十分慌乱，拿不准该怎么办才好。他决定不接受对方握手，却又将手放在裤腰上，使劲擦拭，直揩净那上边的灰浆和泥巴。

“苦竹，手伸出来，给我握握，摸摸！”

他的手后来终于给对方握住，又被高高举起，一面让旁边许

多人看，一面叽里呱啦说些什么。第一次与他握手的这个人究竟是谁，他不曾问，也不曾想。以后，就有很多很多的人同他握手了。

“喂喂，苦竹，拿出来，我们看看，看看，握握，握握，我们向你学习！向你——致以——最崇高的——敬礼！”

这真挚的、几近灼热的声音，曾多次使得他恍惚和晕眩。经年累月，渐渐习惯了，把手伸给别人看看，握握，对自己对大家都不见得有什么坏处，为什么不可以尽量满足他们的企求呢？可是也说不准，近几年，他有个很大发现，由于外间世界的变化，那真挚、灼热的声音渐渐变得另是一种味道。

“嘻嘻，苦竹，嘻嘻，你的手，手……嘻嘻，手，手……”

是一种虚妄、轻佻的声音。看过苦竹的手后，他们竟然很放肆地哈哈大笑。这分明是存心捉弄。他终于察觉出来。可是能把别人怎么样呢？只能一概不予理睬，权当耳旁风。别人自然很开心，他却并不见得苦恼，两方面大体相安无事。只当一些拳头般大小的娃娃，一面瞎起哄，一面纠缠他不放时，他才稍稍动怒，举起两只插钵样的拳头，那么挥动几下，嘴里还发出威吓的唬声。

从此，他的手不再给人握，也不给人看。从此，这双手永远纠缠他折磨他，总觉得手里握一样东西，而且总在用力，耳旁又总响起一阵阵使他听着很快乐的碎裂声。也许，正是这么一份痴迷，支撑了他的头脑不太发达的生命，化解种种莫名其妙的烦恼。

二

某个夜晚，熟睡中的苦竹突然觉得右手虎口那儿一阵生疼。

他发现自己仍在山坡上劈石头。他相当用力，铁锤准确地敲打钢钎，钢钎嘴儿在硬石上戳出一串串火星。这种强度极大的撞击所产生的震动，使他觉得右手的虎口那儿一阵阵生疼。后来虎口裂开了，裂口中现出又白又红的嫩肉。山坡上没开医务所，自然找不到药膏。但是山坡上有漆树。他割取了黏性如胶的漆浆，权当药膏，往虎口开裂处涂上，填满。

他常常使用这个法子。这法子又相当奏效。此次则不然，剧烈的震颤继续传导到虎口，裂口愈来愈大，新鲜的血液和漆浆，给锤把儿涂染了很古怪的色彩。他疼得钻心，大汗淋漓，仿佛在鬼头刀下受刑。

他终于从熟睡中苏醒，知道自己正躺在自家的树皮屋下的硬板床上。然而疼痛却是真实的，有人拿一把锋利的锯齿，锯树丫般，图谋将他的虎口锯开。迷朦中他奋起反抗，快捷地反手一抓，擒住了他的仇敌——一团热呼呼、软绵绵、吱吱叫唤的活物。

“原来是你这只狗日的老鼠！”

他恶狠狠咒骂，并毫不留情，以这双握铁锤砸石头的极有力的手，将凶恶的噬血鼠捏得个稀巴烂。一种胜利的快意油然而生。问题是右手的虎口还在生疼，他便下床，摸到火柴，划燃一根。正待将煤油灯点燃时，见灯瓶里早已没有了煤油。

唉，什么都涨价，涨价，夏日“强盗水”一般涨。他苦竹一个只知砸石头的穷光蛋，哪里匀得出钱去买灯油？

他在灶膛里燃起一蓬火。借着火光，他看清右手虎口上有两排叫老鼠噬咬的齿印，一片黏稠的湿漉漉的血。好在从山里采割回来的一瓦罐生漆还搁在床脚下不曾出售。他可以用传统的法子

去止血和祛痛。

夜还深沉。但他睡意全消，一种奇怪的感觉，使脑神经和心血管亢奋。他索性不睡了，往楼口搭起梯子，一步一蹬，爬上去了。这是存放食粮和一应贵重器物的天楼，墨墨黑的，什么也看不见。他离开楼口，灶膛里的火光便一下子蹿上来，照见搁在玉米堆子边的一口楠木箱。

楠木箱系此地特产，具有防虫防腐功效，一般富贵人家用来装毛呢皮货。苦竹自然没有什么很宝贵的东西可装。不过，那内中现在收藏的物件，可说是他的至宝，比起别人家的毛呢皮货更为贵重。因而他常常产生一种欲望，稍有空闲，便爬上天楼去数数那些家珍。

在闪闪烁烁、明灭不定的火光里，他揭开楠木箱的箱盖，箱内原来存放着几个铁锤，几根钢钎。它们都变了形，扁的，钝的，是苦竹当年在山坡上打石头弄成的。它们曾作为“证物”被放在公社陈列馆内，让许多人参观。到后来渐次没人参观，陈列馆撤消了，他便拿回来藏入箱中。与铁锤、钢钎放在一处的，还有一摞发黄发脆的书报，上边登着文章，对苦竹打石头的事，作了热忱的称赞和详尽的介绍；文章旁边印着他的相片，有打石头时摄的，也有与记者谈话时摄的。

他的手触摸到这些宝物时，心里便甜丝丝的，充满快意，被老鼠咬伤的手不觉痛了。

三

黎明前，苦竹重新躺回他的硬板床上。他的兴奋为另一种欲

望转移了。他发了猛，飞快脱掉衣服，光光一个身子，将软和的被窝搂住。

唉，可怜的苦竹，活到40来岁了，还不曾娶到一个婆娘。出门一把锁，进屋一把火，过的什么样的日子？为此，他常暗自神伤，面对破锅冷灶，低声吟唱那古老的苦歌：“单身苦，单身苦，衣裳烂了没人补，黑布上边重白布，好似山中花老虎。”

他苦竹也算得一个与别人相差无几的大活人，除了楠木箱里收藏的那些宝贝，他还希望在自己树皮屋中收藏一个女人。他的惯惯铁锤、钢钎的手，也应握握女人嫩软的身体；听惯了石头碎裂声的耳朵，也愿听听女人娇嗔的咒骂。不用说，他还要养一个爱哭爱闹的小宝贝。这女人的好处他心里明白，因而很不乐意再把“花老虎”当下去了。

其实，在山坡上劈石头那阵，他才20出头，一条身强力壮的汉子，没有娶不到婆娘的道理。何况那时找婆娘大都只看重人品，再加上肯花功夫，并不在乎钱财。可惜他吃亏就在于没有这个功夫，白天在山坡上劈石头，晚餐后胡乱在石洞里过夜，功夫全花在石头上了。他的婚姻给石头耽搁了。

“苦竹，你莫心躁，堂堂正正一个人物，还怕找不着漂亮婆娘？”

说这话的是公社的头，名叫胜胜的。

苦竹想起一伙漂亮女学生给他献花、朝他微笑的情形，似觉胜胜说的有些儿道理。

“全包在我身上好了，到时候我给你找顶好的。”

“多谢领导哪！”

苦竹一百个放心了。

胜胜说话算话，一直把这事放在心里。当苦竹从铁锤、钢钎上空出手来后，他便开始履行自己的诺言，尽力为苦竹当撮合佬。不过，他很快就吃惊地发现，他这个撮合佬几乎没有一丝儿成功的把握。他一提出苦竹的名字，姑娘们便嗤嗤发笑，有的甚至捂着嘴巴，笑得直不起腰，笑得在地上打滚。

“请他去找那些石头吧，我们不是石头。”笑够了，她们狠狠地说。

在姑娘们身上打主意看来无望，胜胜便将条件降低，瞅着寡妇们转脑筋。寡妇们是过来人，什么话她们说不出口？！结果，连胜胜听她们那些说出来的话，都差点羞死。胜胜败下阵来。

胜胜估计，这些姑娘、寡妇的脑子，大约都出了毛病。古人有“英雄美人”一说。真不明白，放着打石头的英雄不爱，她们要去爱什么样的角色？尤其近些年，她们脑子的毛病益发严重了。在一般女儿家眼里，如苦竹这等人物，根本就不值钱。值钱的仅仅是钱，还有什么火砖楼房，毛呢绸缎，什么组合家具，“三转两响”——转的如手表、单车（摩托车）、缝纫机；响的如收录机、电视机（还要彩色的）。至于未来的夫婿人品如何，气性如何，那倒似可不论。

照时下这等风气，苦竹那个“花老虎”的角色，也只好耐耐烦烦地当下去了。

四

太阳从窗棂上照进来，差不多晒着了苦竹的屁股。可是他仍恋着被窝，舍不得起床。早就不打石头了，急着起床做什么呢？

不过肚子却在找他的麻烦了。疼。

他明白，这是饿了。同时他又明白，饥饿了就应当吃饭，只有吃饱饭才有力气。那年头，他的肚子如一个无底洞，每顿饭要吃七八海碗。一碗饭戳一个石头眼儿。现今不打石头了，肠胃的消化功能明显退化，但每顿四五海碗仍然少不了的。

在苦竹看来，这吃饭的事情，远比娶婆娘的事情为大。不要婆娘仍然可以吃饭，可以干别的事；假若不吃饭，那就什么也做不成，娶了婆娘也没有用。

麻烦是米桶已经罄空。架在三脚上的满鼎锅清水，不论用柴火如何烧煮，大约很难变成米饭。苦竹想起，屋后地窖里，储藏着半窖红薯。他将一盏点燃的桐油灯，系在长棕绳上，吊进地窖里。桐油灯好好儿亮着，证明窖里没有致人死命的毒气。他放心地下去，提起满筐红薯上来。

红薯可以当饭，只是没有大米、包谷经饱，同时还得多撒一两回尿。他煮熟累累一鼎锅红薯，狼吞虎咽吃了起来。一会儿，肚子上的痛感全消。嗨，饭是药，最能治苦竹的病。早年他得过“水鼓胀”，浑身浮肿，多亏胜胜——已是公社的头——给了他一袋黄豆，一袋大米。吃完这两袋东西，他的“水鼓胀”便消了。他至今记着这桩事，极其感念救命菩萨胜胜给他送“药”的大恩大德。

正想着，从外边走进一位稀客。看他的平额头，过大的木榔锤般的鼻子，又厚又翻的嘴皮，看他亲亲和和的样子，苦竹一眼就认出，来者正是那位胜胜，原来公社的头，如今公社均已撤消，他大约应该是乡政府的头。一想不对，胜胜似乎早已当上县里的头了。那些年，由于这地方打石头很出名，他的职务便有了

荣升。不过也很难说，世事多变，打石头的光荣既已成为过去，他的官职重又降回原位亦未可知。

他看胜胜的衣服，深黑尼龙布夹克衣，这儿那儿好几个斜斜的口袋，胸前竟全无衣扣，用一条明光光的链子替代了。裤子是原来的那种，青蓝家织布的，前后均可穿的笼头裤。鞋是老式的胶底解放鞋。因而很难从衣着上判定他的职务，究竟是升抑或是降？

其实苦竹可以开口问问，然而又不便启齿，这官场上的事儿，与你打石头的苦竹有何相干？作兴随便问么？不问也罢，他抓起鼎锅里剩下的一个有点发焦、糖分却很多的红薯，拿给胜胜。

胜胜说不饿，便不吃红薯，却从上边斜口袋内掏出一包香烟，抽出两支，一支放火塘里点着自己吸，一支给了苦竹。苦竹倒吸过香烟，又因多年不吸，日渐生疏。他狠狠吸一口，香烟短去半截，约莫三五口，手指间只剩下老长一条白灰。

“都是些有眼无珠的混帐东西！”

胜胜愤愤然说。他咒骂女人，大约只咒骂娼妇和寡妇，因为当年的姑娘家，如今一律都变成了娼妇，或者寡妇。

“依我现在的想法，一辈子不讨婆娘，倒落个松心自在！”

胜胜从自己经验出发，历数了女人的种种坏处。那意思极明白的：不错，我曾答应过你，找婆娘的事包在我身上。可是我现在改变了主意，女人既然有这许多坏处，我还给你当月老，岂不是有意把你往刺蓬里推？因此我决计不给你找婆娘了。你自己也不要去找。何苦自寻烦恼？

可惜苦竹很难明白胜胜的意思。他始终想着女人的种种好处。他觉得自己非常需要一个女人，即使最讨厌最麻烦的娼

躁，他也喜欢，会当美妙的音乐来倾听。

“我的话不会错。我是过来人了。”胜胜又强调说。

这样的谈话实在沉闷，直到后来胜胜以好消息相告，苦竹才亢奋起来。

“苦竹，你应当留出点肚子，今中午有一桌酒席要请你吃，不要钱的。”

不要钱的酒席谁不想吃？打石头那些年，苦竹就常被请到县里、州府里，去吃不要钱的酒席。什么海参、鱼翅膀、鸡鸡蛋他都吃过。没吃过的只有马角和龙爪。一日三餐，由着那些“头头脑脑”陪他吃。而今不打石头了，却仍然有人请他，无疑是他的口福。他心里快活。指缝间老长一截烟灰落在腿上。

五

丁丁，当当。嚓嚓嚓。苦竹走在离家不远的石板街上。嚓嚓嚓，丁当。他的手正在用力，一忽儿一忽儿收缩眉毛，连嘴角也牵动了。丁丁，当当。嚓嚓嚓。他很得意，亦很快乐，尤其想到一桌酒菜正摆在那儿等他，觉得今天是他的喜庆，是他的节日。

“喂，苦竹，看看你那双手！”

似乎有人喊他。他觉出这石板街很有些不同往常。逢场天似的，只见人头攒动，熙熙攘攘；而且又都穿着鲜亮的新衣，个个喜笑颜开，把什么好事全挂在脸上。那些年轻后生，大约今天都突然变成新郎官，姑娘都成为新嫁娘。一伙人围着看猴子把戏。另一伙人围住一台锣鼓班子，几位汗气腾腾的锣鼓手，站在街当间，发狂般地敲打，将一条小小的石板街敲翻了天。